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各保险条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E 9 99 85 E8 B4 A7 E7 c28 32830.htm 一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中的保险条款内容 保险条款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重要组成 部分之一,它涉及买卖双方的利益。一般来说,保险条款所 涉及的内容有保险金额、投保险别、保险费、保险单证和保 险适用条款等。 保险金额(Amount Insured)是指保险公司可能 赔偿的最高金额,习惯上按发票金额加一成(10%)预期利润 和业务费用;保险金额的计算公式为:保险金额=CIF价格X (1 加成率) 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是保险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。保 险费是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的基本收入,也是保险公司所 掌握的保险基金,即损失赔偿基金的主要来源。 计收保险费 的公式是: 保险费=保险金额 X 保险费率 如按CIF或CIP价加 成投保,则上述公式应改为:保险费=CIF(或CIP)价X(1十投 保加成率) X 保险费率 二、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(一)出 口货物运输保险 按CIF或CIP条件订立的出口合同,由出口方 负责投保。 按我国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,出口货物的投保一 般需逐笔填写投保单,向保险公司提出书面申请,投保单经 保险公司接受后由保险公司签发保险单。 (二)进口货物运输 保险 凡按FCA、FOB、CPT、CFR条件订立的进口货物,由进 口方负责投保。我国外贸企业为了防止漏保和延误投保,也 为了简化手续,大都采用预约保险做法,即由我外贸企业与 保险公司事先签订各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进口预约保险合 同(open Cover), 又称预约保单(Open Policy)。按照预约保险合 同规定,外贸企业无需逐笔填送投保单。在进口货物时,只

需将国外客户的装运通知送交保险公司,即为办理了投保手续,保险公司对该批货物自动承担承保责任。对于不经常有货物进口的单位,也可逐笔办理投保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